

香港、澳门居民报名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有关问题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9_A6_99_E6_B8_AF_E3_80_81_E6_c47_647072.htm 关于香港、澳门居民

申请参加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国人厅发〔2004〕5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、

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、财政局，副省级

市人事局、财政局：根据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《关于港澳

居民参加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复函》（

〔2003〕港办交字第084号）精神，经人事部、财政部研究决

定，现将香港、澳门居民申请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

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申请人应符合人事部、财政部

《关于调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政策的通知》

（人发〔2002〕20号）规定的报名条件。二、在报名时应向

考试管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：（一）香港或澳门公立全日制

高等院校经济类、工程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位证书。（

二）有关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经历的

证明。（三）香港或澳门居民的身份证明。三、请各地及时

向社会公布本通知要求，并做好香港、澳门居民参加全国注

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有关准备工作。人事部办公厅

财政部办公厅二四年一月十四日 编辑推荐：#0000ff>2011年注

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报名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
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